

## 有關要求加強巡查工廈，避免造成消防及樓宇安全隱患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：

任何人士經營食物業，必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有效牌照。食環署作為食肆發牌當局會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的規定批出食肆牌照。批出食肆牌照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公眾及食物衛生、樓宇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。此外，處所亦須沒有違例建築工程，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符合法定圖則規限。倘若處所符合食環署及各政府部門(例如消防處、屋宇署等)所施加的規定，以及安全和衛生標準，食環署便會簽發牌照。

食物業處所獲簽發牌照後，署方人員會定期進行巡查，檢查食肆的衛生情況，包括食物、設備、食物處理人員、處所狀況、防治蟲鼠及廢物處理等範疇。如發現有違規情況，巡查人員會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2015 年 4 月 1 日